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会议
资料文件

立法会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订)条例草案》
草案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到港旅行代理商
定义适用范围

目的

本文件是应委员的要求，就建议中的法例列出当局无意发牌规管的活动及业务种类。

背景

2. 根据《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订)条例草案》，任何人如在香港显示自己经营并且经营条例草案中所载的业务，即为他人获取载运、住宿及/或其他订明的服务，即视为经营到港旅行代理商业务。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举行的第三次草案委员会会议上，委员关注到，按照草案内容，一些机构若需要安排住宿、订票，及/或安排草案所规定的“订明服务”，作为其核心业务的附带服务，可能会被牵涉在内。我们同意给委员列出例子，概括地提出我们无意发牌规管的活动种类。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订)条例草案》的立法意向

3. 《旅行代理商条例》(第218章)，规管着「显示自己经营，并且经营以下业务—(a)替他人获取在旅程中以任何运输工具提供的载运，而该旅程从香港开始，其后主要在香港以外进行；或(b)代另一人获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而该另一人或其代表就住宿费用向该人或会就住宿费用向该人缴付款项」的人士。这些条款涵盖外游旅行代理商的业务。《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订)条例草案》旨在扩大现时的规管制度，一并涵盖到港旅行代理商。任何「显示自己经营」而且以商业性质「经营」到港旅行活动/服务业务，并以谋取金钱利益为目的的机构，都必须申领牌照。因此，到港旅行代理商业务的定义，应循这政策意向加以诠释。需要领牌的业务将包括旅行社及以提供法例所订定各项服务为其核心业务的公司和机构。

4. 按照以上的原则，建议中的法例无意将一些并非以提供和旅游有关服务作为其核心业务或基本宗旨，或只在偶然情况下才为旅客提供有关旅游服务的机构都纳入规管。附件中列出了在一般情况下无须申领牌照的活动和业务种类的例子。不过，倘若某机构经常性地以提供该等服务为其正常业务的一部份，从而取得金钱利益，则该机构便需要申领牌照。当然，该机构亦可考虑将有关服务外判给持牌旅行社承办。

考虑全盘事实

5. 我们强调，要胪列具确定性的因素以决定何谓「显示自己经营业务」及「经营业务」，实有困难。当局在决定某些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定义时，会研究和考虑全盘事实。将予考虑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的模式和规模、举办活动的频密程度、有关业务是否以商业性质经营及以谋取金钱利益为动机、机构的核心业务等。我们认为例子中一些譬如由教育机构为海外学者偶然安排的活动，不能视作等同「正在经营旅行社业务」。无论如何，每宗个案会按个别情况定夺。如果有关机构对于本身的活动/业务是否应申领牌照有疑问，可向旅行社代理商注册处查询，亦可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经济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下列活动/机构并非
草拟法例意图规管的对象

例子	我们的意见
大学为海外学者安排住宿	大学的核心工作并非提供旅行代理商的服务，故不是法例规管的对象。
本地机构/公司为参加交流计划/活动的海外人士而安排的旅游服务	机构/公司的核心业务并非提供旅行代理商的服务，故不是法例规管的对象。
为本地居民举办本港旅游的旅游公司间中接待到港旅客	如该公司并无显示自己经营及提供旅游服务予到港旅客和没有经常性地提供这些服务予他们，则该公司并非法例规管的对象。但如该旅游公司经常接待大批到港旅客，它则可能归于法例管辖的范围之下。
企业活动筹办机构为参加大型会议的海外人士安排运输、住宿及观光节目	如这些服务只是间中提供，则这些机构并不是法例所规管的对象。但是，如果这些是经常性提供的服务以及是其核心业务的一部分，则该机构可能会归于法例管辖的范围之下。

(请注意上述并非包括所有例子，亦不具有法律约束效力。)